

证券代码：836455

证券简称：中溶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股东的法定权利。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

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每股回购价格原则上以最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5、回购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

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